

【附件】

回饋金名稱：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110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預算編列金額：2800000

分配額度(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2800000

已執行金額(截至 110 年 5 月 26 日止)：

項次	辦理日期	執行單位/ 受補助單位	執行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實際核銷 金額
2- 2- 4-1	110/01/01~ 110/12/31	本所民政課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各地方特色、推廣地方文史、農特產銷及文創產品	100000	
2- 3- 2-1	110/01/01~ 110/12/31	本所社會課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學生助學金，補助以每人每一學期計算，以實支實付方式辦理：(1)國小上限 4,000 元 (2)國中上限 6,000 元 (3)高中暨五專(一~三年級)上限 8,000 元 (4)大學暨專科(四~五年級)上限 10,000 元。	100000	33026
2- 4- 1-1	110/01/01~ 110/12/31	本所社會課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健保補助，補助上限每人/每年/3,000 元，以實支實付方式辦理。	100000	
2- 4- 2-1	110/01/01~ 110/12/31	本所社會課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意外保險補助，補助方式及上限：以人為受領單位，意外保險費補助上限為 3,000 元(人/年)，以實際收據實支實付方式辦理。	50000	
2- 5-	110/01/01~ 110/12/31	本所社會課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電費補助，補助	100000	

2-1			上限每戶/每年/8,000元，以實支實付方式辦理。		
7-2-1-1	110/01/01~110/12/31	本所經建課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業務之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及其勞健保費。	750000	226158
7-2-2-1	110/01/01~110/12/31	本所經建課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人員及臨時人員之會議誤餐費。	10000	201
7-2-8-1	110/01/01~110/12/31	本所各課室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所需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及事務機耗材費。	10000	
7-3-1-1	110/01/01~110/12/31	本所秘書室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政府服務處所及村里辦公室所需之電腦及相關3C設備費。	20000	
7-3-4-1	110/01/01~110/12/31	本所各課室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費。	10000	
8-1-10-1	110/01/01~110/12/31	本所經建課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道路暨附屬設施維護工程費	1000000	
8-2-1-1	110/01/01~110/12/31	本所社會課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非自來水用戶一年垃圾清潔費費用1,128元，以實支實付方式辦理。	30000	
8-2-2-1	110/01/01~110/12/31	本所社會課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通訊電話費補助，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費補助上限為2,000元(人/年)，以實際收據實支實付方式辦理。	70000	
8-	110/01/01~	本所社會課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	50000	

2-4-1	110/12/31		居民有線電視費補助，補助方式及上限：以戶為受領單位，有線電視(含MOD費)補助上限為6,600元(戶/年)，以實際收據實支實付方式辦理。		
8-2-5-1	110/01/01~110/12/31	本所社會課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之老人津貼費： (1)65歲~79歲長者每節10,000元 (2)80歲以上長者每節15,000元(端午節、中秋節等二節日)。	250000	
8-2-6-1	110/01/01~110/12/31	本所社會課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之居民喪葬補助，補助每人50,000元。	50000	
8-3-4-1	110/01/01~110/12/31	本所民政課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暨其他有關居民公益等宣導活動。	100000	84670
合計				2800000	344055

備註：每季及必要時定期更新公所官網回饋金資訊公開